



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刑事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专家建议

构建“行政前置刑法兜底”分层治理模式

□ 本报记者 陈磊

“人工智能技术给传统刑事法治体系带来全方位挑战。”

“深度伪造等各类智能应用催生新型AI(人工智能)犯罪,算法黑箱,系统自主演化制造‘责任鸿沟’,传统刑法以人类意志、行为、因果关系为核心的归责体系遭遇巨大冲击。”

2026年6月17日至18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和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共同主办第十二届当代刑法国际论坛暨“人工智能发展与刑法的挑战”国际研讨会,与会刑法学者围绕上述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结合司法实践来看,人工智能对传统刑事法律体系带来的最核心、最突出挑战,在于人工智能对既有犯罪评价体系的异化冲击。对此,刑法体系需从监管规制与理论革新两个层面作出适应性应对。但就目前而言,尚无需大幅修订刑法或改变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

引发新型刑事风险

近年来,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刑事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仅今年以来,司法机关即披露多起典型案例。

2026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涉及利用人工智能拟声技术实施诈骗——不法人员针对独居老人,冒充其亲属,由线下人员配合上门取款。

2025年4月下旬,湖北省黄石市居民吴某海配合诈骗分子,到独居老人家中拨通诈骗分子的语音电话,再由对方利用人工智能拟声技术模拟被害人孙子的声音,骗取3名老人现金共计6万元,吴某海从中获利1700元。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海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6年4月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AI“换脸”盗刷银行卡刑事案件。

2025年2月,湖南某大学学生购得一项可将静态人脸照片转化为通过支付软件人脸识别验证的人工智能动态视频的技术,随后用于盗刷他人银行卡,3名被害人账户共被盗刷5万余元。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该大学生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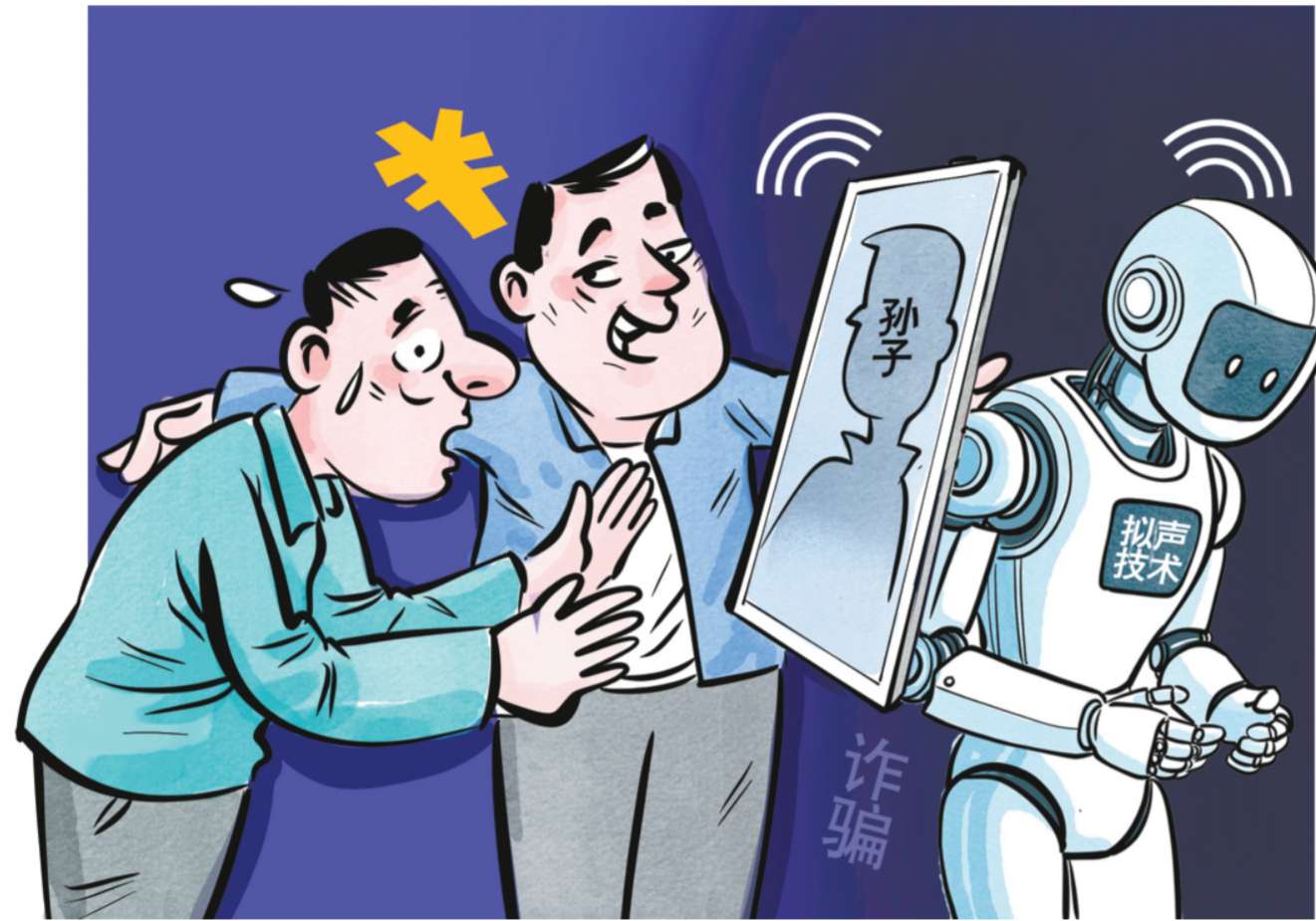
在刑法学界看来,正是人工智能技术大规模介入生产生活,才催生了这些新型刑事犯罪。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伟研究发现,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利用人工智能体实施的刑事犯罪,主要集中在财产犯罪与淫秽物品犯罪两大高发领域,逐渐形成智能化、产业化、规模化的新型网络犯罪形态。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志祥在研讨会上表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引发了新型刑事风险,从智能合约漏洞到伪造技术滥用,“人工智能的介入使得传统刑法中建立在自然人与法人基础上的归责体系面临严峻挑战”。

冲击犯罪评价体系

在刑法学者看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深度应用,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乃至人们的行为模式都在发生改变,传统刑事



法律体系面临多方面挑战。

陈伟认为,其中最核心、最突出挑战,在于人工智能体对传统犯罪评价体系的异化冲击。人工智能具备算法黑箱、自主生成、结果不完全可预判等技术特征,当其深度介入犯罪流程,甚至替代行为人完成部分具体行为决策、支配部分犯罪事实时,传统刑法的归责逻辑和犯罪构成评价标准便面临适用困境。

“在人工智能介入犯罪的场景中,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实行为边界,因果关系认定,罪质与罪量的精准评价均出现模糊化难题,传统刑法教义学的归责范式难以完全适配智能犯罪的新形态,这已成为当下及今后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的难点。”陈伟说。

另一个现实问题是:在当前刑法框架下,如何确定开发者、服务提供者等相关方的责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法学院院长、数字法治与数据安全研究院院长陈京春认为,在当前刑法立法和理论框架内,开发者、部署者应当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若未履行应尽义务而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严重公共安全危险,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非法利用人工智能的行为,虽然手段新颖,如“数据投毒”(指恶意向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中注入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导致模型性能下降或输出被操控的攻击行为)、“算法劫持”(指攻击者通过伪造数据,注入恶意链接、利用算法漏洞等手段,干扰搜索引擎或推荐系统的排序逻辑)等,但仍然可以适用现有刑法理论定罪追责。

“但是考虑到包容审慎原则,入罪认定应坚持谦抑原则和责任主义,防止刑法对技术风险的过度反应,严格限制‘扩张解释’,以维护刑法定罪的实质。”陈京春说。

陈伟同样认为,现有刑法框架完全能够适配此类案件,划分各方责任的核心标准在于不

同主体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

“首先是开发者,掌控模型底层算法与训练数据集,属于风险源头,原因力最强。若主动‘数据投毒’或研发恶意人工智能,可参照培育型教唆逻辑认定罪责;若未尽算法备案、数据审核、安全防护义务,放任风险扩散并造成严重后果,可追究刑事责任。”陈伟说,其次是平台和所有者,具备日常风控权限,若疏于履行监管义务,一般认定过失层面的相关责任,量刑相较于开发者相对更轻。

“最后是使用者,分为完全支配,不完全支配两类场景:仅输入固定指令,人工智能被动生成内容时,使用者承担全部责任;若放开人工智能实现自主人机交互,在一定情境中,人工智能衍生超出指令的危害结果,此时以使用者输入指令为判断依据,仅对其主观预见范围内的危害归责,超出部分量刑从宽。”陈伟说。

陈伟认为,从刑法规范和当前技术发展现状来看,在可预见的短期内,人工智能体不能独立承担传统意义上的工具延伸,但尚未达到独立法律责任主体的标准。它属于人类创造但具备相对自主运行空间的特殊智能载体,根源上仍归属于人类技术产物,责任最终仍由自然人、单位承担。

在王志祥看来,人工智能无法形成自由意志,它作为人类知识结晶的工具而存在,无法成为刑事责任的主体。

刑法体系无需大修

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现行刑事法律应作出怎样的调适?

陈伟认为,人工智能不会从根本上冲击、颠覆现行刑事责任制度的整体架构,它所带来的是传统因果关系理论适用层面的难题——传统判断只区分因果有无,无法量化各方作用力强弱,面对人机多重因素交织的案件容易产

生归责真空,但这只是体系内部理论适配问题,并非制度根基存在缺陷,只需调整、细化因果关系下的原因力认定规则,无需重构整套刑事责任体系。

陈伟进一步建议,刑法体系需从两个层面作出应对:一是完善前置化风险治理与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模型运营、技术黑灰产的合规管控,实现事前预防、事中规制、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治理;二是推动刑法基础理论与教义规则的适应性革新,即便人工智能尚不具备独立刑事责任主体资格,也必须正视其犯罪行为,因果关系、归责认定的异化影响,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属性与犯罪特征,更新传统归责逻辑与裁判标准,实现刑法治理与智能时代犯罪形态的精准适配。

陈京春则强调,随着人工智能及智能体的迭代升级,密切观察其应用进化状态和对刑法规制的挑战十分必要,但目前尚无必要大幅修订刑法或改变刑法理论基本立场,未来是否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有待观察人工智能体的实际进化带来的现实挑战。

“刑法作为二次调整法,应保持审慎。”陈京春指出,当前人工智能及智能体的安全治理,更多应依赖技术治理和伦理治理,这更符合敏捷治理要求,也有利于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因此刑法回应应保持克制。

“人工智能对刑法体系的冲击更多在理论层面而非规范层面,我们应整体秉持适应性刑法观,优先依托司法解释细化规则,辅以配套行政监管衔接。”陈伟建议,最主要的着力点或许是构建“行政前置、刑法兜底”的分层治理模式,将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设为强制性前置合规义务,仅对严重违法、造成重大法益侵害的行为启动刑事追责,以平衡技术发展与安全保障。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蕾 董文艳

近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走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行政服务中心,打算变更营业执照。原以为要跑好几趟,没想到在“帮办代办”窗口递交材料后仅30分钟,崭新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便递到了他手中。

这番高效办结的场景,正是博州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缩影——“法定职责必须为,服务效能依法提”。政府依法履职、优化流程,让群众在具体事项中真切感受到法治带来的便利与温度。

近年来,博州法治建设成果斐然:荣膺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博乐市成为新疆首个“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县级市,博乐市公安局青得里街道派出所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温泉县扎勒木特乡被命名为“全国平安边境模范乡镇”。

博州法治政府建设走过了怎样的路径,又如何在改革中破题?《法治日报》记者带着这些问题,深入博州探寻答案。

制度重构

2026年6月11日,新疆丝路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参参在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完业务后感慨:“以前,管委会的职能边界,企业自主权限都不太明确,我们办事心里没底。现在明显顺畅多了。”

这种变化,得益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厘清了综保区管理、用人、薪酬激励等关键环节的制度依据。

记者了解到,博州立法工作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先后施行7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每一部法规的出台,都历经反复调研,多方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确保每一条款都经得起法律和现实检验。

以《条例》为例,起草阶段就明确了管委会、入驻企业、口岸联检单位三方的权责边界,消除了“谁都能管,谁都不完全管”的模糊地带。同时,将用人自主权和薪酬激励方案的审批流程法定化,以制度刚性替代过去“一事一议”的随意性,企业办事从“找关系”变为“找法条”。

政府决策同样有规可依。近年来,博州建立健全协议合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等机制,推行“法治部门初审+法律顾问复审+专家律师会审”三审联动模式,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100%,从源头堵住“拍脑袋决策”的漏洞。

“政府决策坚持民主集中与法治规范相结合,全程遵循完备的程序,最大限度规避个人主观随意决策。”博州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科长高红介绍,每项重大行政决策都要经过合法性审核这道“铁门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全程参与,独立发表意见,不合规的决策坚决退回。

制度不仅要建,还要常“回头看”。2024年以来,博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5次,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政策性文件6件。每一次清理都不是简单的归档整理,而是对照上位法变化和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逐项筛查;对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上位法不一致或为企业群众办事增设不必要门槛的规定,该废止的坚决废止,该修订的及时修订,确保制度体系始终保有“鲜活度”。

“无论是立法先行定规矩,还是三审联动把好决策关口,或是常态化清理旧规,都指向同一个方向,即让经营主体和群众面对的不再是某个人的态度,而是一套可查询、可预期、可监督的制度体系。”高红对记者说。

执法革新

制度立起来只是第一步,在服务群众中把制度用活、彰显温度,才是对政府更大的考验。

今年5月,博乐市一家餐饮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按照以往规定,应予处罚。但执法人员对照“首违不罚”清单发现,该企业许可证过期不到一个月,且积极配合,立即整改,符合免罚条件。最终,执法人员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普法,责令3日内改正,不予处罚。

“免了罚款,但长了记性。”该企业负责人说,“我在手机里设置了提醒闹钟,不会再犯同样的错了。”

类似的场景在博州各地不断上演。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主体实施“首违不罚”10件,免罚金额238万元,博州水利局对3起案件免罚4万元。

今年1至5月,博州累计办理“首违不罚”案件16105件,全州行政处罚案件同比下降83.1%。数据的背后,是执法理念从“严罚式”向“容错式”的转变。

执法的“刚”与“柔”之间,考验的是治理能力。博州还搭建“扫码入企”平台,执法人员入企检查必须扫码留痕,企业可通过平台查看检查事项,评价执法行为。博州市某企业负责人说:“以前一周来好几拨人,查安全,查消防,查环保,有时还重复。现在检查次数明显少了,我们能专心搞经营了。”

在行政复议环节,如何确保公平公正?2025年8月,博州人民政府受理一起牧区草原权属纠纷行政复议案:博乐市一牧民因草场使用边界与相邻牧民发生争议,申请变更草原使用权证未获支持,遂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构厘清案情后,推动博乐市政府下沉牧区现场协调,面对面划定草场边界,疏导邻里分歧,解开群众心结。经各方协同调解,牧民主动撤回复议申请,避免了行政纠纷走向行政诉讼,充分彰显了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行政复议不收费,门槛低、周期短,群众来了,我们争取案结事了。”博州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卓娅妮说,如今群众更愿意走复议这条路了。

卓娅妮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博州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州县两级共办理复议案件427件,化解率达97.6%,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2024年,全州新收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案件,2025年达到行政诉讼案件的6.3倍。

服务升级

2023年至2024年,博州先后成立7家“企服中心”,累计为企业帮办代办业务5000多件。其中,2024年成立的博乐市边合区服务中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厂房、融资等困难357件。一家人驻园区的纺织企业负责人说:“从注册到投产,我几乎没受过难,有困难找服务中心就行。”

政务服务持续优化。目前,博州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93.1%,270余项事项实现疆内通办、100项事项“跨省通办”。在州县两级政务大厅,专门设立29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精河县居民张女士因材料不全,社保转移一时无法办成。她到精河县政务服务大厅求助,窗口工作人员帮她梳理缺失材料,联系原参保地社保机构,通过线上协查补齐信息,最终顺利办结。

矛盾化解的触角也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不断延伸。博州一体推进县市区、乡镇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2025年调解矛盾纠纷4553件,成功率达99%。同时,博州法学会从高校、律所、退休政法干警中遴选56名法学专家,为综治中心提供“坐诊+出诊”服务,专攻“骨头案”。

今年1月,为精河县农贸市场供热的热力公司与市场管理方因费用纠纷停止供暖,商户们被冻得坐不住。向精河县综治中心求助,法学专家那·巴衣尔达调查后发现,症结在于企业间的纠纷不应波及商户,便引导热力公司研究费用减免办法,最终恢复供暖。商户们感慨:“终于有人把这事儿解决了。”

采访中,一位基层干部的语令记者印象深刻:“法治,就是让老百姓遇事的时候,知道该找谁,知道有地方说理,知道结果能服人。”

如今,博州法治政府建设正从文件中的条文,变成群众身边实实在在的便利。博州党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法治政府建设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让群众在每一次执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民生工程’更有法治温度,是我们始终努力的方向。”

(盛大实业、润泽集团均为化名)

化解一桩案件激活一个港口

济宁法院全流程司法服务护航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建设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乐乐 陈永成

运河奔涌,千帆竞渡。京杭大运河畔,济州港江北粮食物流园二期项目已全面竣工,23座仓储建筑依次落成。“项目建成后,园区总容量将从16.74万吨提升至36万吨,我们发展的信心更足了!”项目负责人欣喜地说。

近日,在回访该项目时,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南张法庭庭长王洪亮又想起两年前那桩险些让项目夭折的股权纠纷。

一切要从一张函件说起。4家企业合资组建某物流公司,负责济州港项目运营,其中盛大实业持有40%股权。2023年8月31日,盛大实业向其余3家股东送达《股权转让通知函》,拟将其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征询股东意见,要求三十日内回复,逾期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期限内,两家企业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唯有润泽集团迟迟未予回应。2023年10月8日,盛大实业与某港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孰料,同年11月9日,润泽集团突然发函主张优先购买权。

“他们嘴上说要买,可迟迟不签约,不付款。”盛大实业负责人提及此事仍觉愤懑,“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润泽控股的物流公司拒不

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导致整个收购工作全面停滞。”

无奈之下,盛大实业将某物流公司诉至任城区法院,请求判令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作为毗邻港区的基层法庭,南张法庭集中管辖涉港航案件。受理案件后,王洪亮第一时间带队奔赴济州港实地勘查。

“大片土地闲置荒芜,规划中的项目迟迟无法动工,企业发展陷入停滞,港航产业链条也被波及。”谈及现场所见,王洪亮语气凝重。

走访中,办案团队了解到,第三人港航集团是一家专注于港航物流的国有企业,核心使命是整合“散、小、弱”的港口资源。尤其重要的是,该港航集团旗下的江北粮食物流园与济州港紧密相邻。一旦合并,即可形成“前港后园”模式——东北粮食经铁路集并至港区,依托园区仓容仓储中转,再由港口经大运河发往南方,大幅压缩物流成本,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闭环。

“这不仅是企业谁当家的的问题,更直接影响区域港航产业整体布局,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慎之又慎、快之又快。”任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宁一句话为案件办理定下基调。

流程也需要时间!”

王洪亮结合事实与法律,耐心释法明理:“盛大实业股权转让前已依法履行完整通知义务,且获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程序上合法合规。润泽集团虽然主张了优先购买权,却始终未能签订转让合同,按法律规定,应视为同意对外转让。”

庭审中,一个关键细节浮出水面:润泽集团此前曾两次低价挂牌转让自有股权,如今却打算高价收购涉案股权,明显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商事交易讲究规则与诚信,依法办事是底线,刻意拖延,阻碍股权变更,既违背法律规定,也损害多方利益。”在王洪亮的释法明理下,润泽集团逐渐认清利弊,不再执意阻挠。

2023年12月18日,立案17天后,判决确定,僵局终被打破。

如今,不到两年时间,济州港区迎来蝶变:江北粮食物流园二期拔地而起,港口基础设施持续升级,粮食中转量稳居内河港口前列。

“我们秉持‘把矛盾化解在船头,化解在港口,化解在萌芽’的工作理念,通过全流程司法服务,明晰法律边界,化解企业间的纠纷,让法治浸润港航经济的每一处脉络。”王洪亮说。

记者了解到,济宁市两级人民法院不止于一案了结,更着眼于济宁打造北方内河航运中

化解一桩案件激活一个港口